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3 年 5 月，总第 16 期，2023 年第 6 期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1
(一) 屠海鸣: 坚决回击美国政客干预香港司法独立.....	1
(二) 香港证监会: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新规 6 月 1 日生效.....	4
(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改法案具有重要意义....	5
二、典型案例.....	7
三、创新业务.....	10

一、行业新闻

(一) 屠海鸣：坚决回击美国政客干预香港司法独立

来源：大公报 全国港澳研究会

https://mp.weixin.qq.com/s/nCaH-HrwB8guge_PX0pnQQ

2023-05-17 17:21 发表于北京

上传人：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近日举行所谓“听证会”并发表所谓“报告”，肆意抹黑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扬言要制裁香港特区法官。消息一出，激起公愤！香港特区法官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土地上审判嫌犯，美国的政客有什么资格横加指责？竟然还要制裁香港特区法官，这是什么强盗逻辑！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指出，那些口口声声标榜法治和司法独立的美国政客，竟对尽忠职守的香港特区法官作出制裁恫吓，令世界骇然、哗然。这种倒行逆施违反国际法治原则和基本政治伦理，进一步坐实了美国是香港法治和司法独立的最大破坏者，进一步暴露了美式霸权嚣张狂妄、不知羞耻的丑陋面目。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表示，此举是对法治精神的赤裸裸亵渎，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恶意践踏。我们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严厉谴责，坚定支持特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职。

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发言人表示，一些美国政客为袒护充当其“马前卒”、“代理人”的反中乱港分子，公然撕下伪装，威胁、恐吓制裁香港特区法官，再度暴露其干涉香港事务和香港法治最大破坏者的角色。

美政客阻碍中美关系缓和

司法独立是国际公认的法治原则，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是法治重要基石。然而，美国的某些政客却公然叫嚣制裁香港法官，这与他们平常唱的“政治高调”完全相反，令人震惊！

为什么美国政客会在这个时候跳出来闹腾一番呢？因为，最近中美关系有缓和的

迹象,在美国政府高官的一再请求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办公室主任王毅与美国国务卿布林肯进行了会谈,双方就中美关系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然而,美国某些政客见不得中美关系缓和。他们从骨子里看不起中国人,容不得中国繁荣发展,不愿意与中国和平相处。在他们的眼里,只有自己才是上帝的骄子,其他人都不配过上富裕的生活。正是缘于这样的优越感,他们不断给中国制造麻烦,甚至有美国政客公开说,中美两国要和平相处,中国必须成为美国的附庸。简直狂妄之极!

今天的中国,不是 1840 年后百年间被动捱打的中国,不是 1949 年一穷二白的中国,不是“文革”刚刚结束时“差点被开除地球球籍”的中国。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东升西降”是公认的事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美国某些政客自认为搞这些“小动作”就可以让中国屈服,那是白日做梦!中美关系今后向何处去?最终是由两国的根本利益所确立的,而不是美国某些政客的好恶可以决定的。

美国政客发出狂妄之声后,中央有关部门表态指出,香港特区司法独立绝不允许美国政客干涉,中央政府坚定支持和全力保障香港特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职责。这表明,中央有足够的底气和办法力挺香港司法机关和相关法官。

中央力挺香港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

第一,香港国安法是一部好法律。2019 年发生的修例风波令香港陷入持续 7 个月的动乱,不仅危害国家安全,而且破坏社会秩序,扰乱港人正常生活,打击投资者信心。香港国安法实施后,发挥了“一法定香江”的作用,香港局势好转、社会安定和谐的事实有目共睹。

第二,香港法官依法判案不容置喙。香港特区法官依照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等法律,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审判权,这是天经地义之事,与美国何干!黎智英涉嫌违反国安法案、非法“初选”涉嫌违反国安法案即将裁决,美国某些政客迫不及待地公开向香港法官施压,越是心急火燎,越暴露出心中有鬼、心术不正。

第三,中国政府有足够的办法反制美国政客。近年来,美国政府对中国官员,甚至对中国领导人进行了多批次制裁,每一次都遭到中国政府的坚决反制。这一次,

美国胆敢制裁香港特区法官, 中国政府决不会坐视不管。

当今的中国, 实力今非昔比, 美国不会讨到任何便宜, 反而再次用事实告诉世人: 美国政客一贯“说一套做一套”, 一贯蛮横无理, 一贯欺软怕硬, 只会在世人面前丢丑。

香港法官令人敬佩和尊重

美国某些政客的所谓“报告”发布后, 香港特区司法机关发言人声明指出, 香港特区司法人员将谨守司法誓言, 奉公守法, 以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 严格根据法律原则, 维持司法公义。

这份声明清晰地表明, 香港特区的法官向法律负责, 而不是向美国政客负责。美国的某些政客没有资格“指导”香港法官如何判案, 香港法官不惧怕美国的制裁! 这两天, 香港特区政府、司法机关、律师团体和各界人士也纷纷愤慨发声, 强烈谴责那些美国政客的恶行, 对其制裁恫吓嗤之以鼻, 并坚定表明维护香港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决心意志。

香港是中国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地方, 但西方某些政客不要认为, 香港与美英等国一样实行普通法, 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干预香港的司法独立。香港是中国的香港, 不是美国的“棋子”; 香港法官在审理国家安全案件时, 只能依据香港国安法, 而不是其他法律, 更不会看美国政客的脸色行事。对此, 香港特区法官认知清晰、立场坚定、态度鲜明。

基本法确定了香港“行政主导, 三权分置, 司法独立, 行政长官代表特区向中央负总责”的政治体制, 此次司法机关的鲜明立场, 是对“司法独立”的最好诠释, 是对美国政客亵渎法治精神的最好回击。香港法官恪守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 是捍卫法治精神的正义之举, 是维护“一国两制”方针的实际行动, 是保障香港居民长远利益的具体体现。香港司法机关和法官令人敬重!

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务院港澳办主任夏宝龙在“4. 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致辞中讲到: “我们相信, 香港司法法律界专业素养高、责任心强, 一定能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捍卫香港法治的光荣使命。”如今, 我们欣慰地看到, 香港司法法律界做到了!

新时代的中国, 已经形成上下同心、同舟共济的巨大合力。香港国安法实施后, 维护国家安全的屏障坚实可靠。美国政客干预香港司法独立的做法, 只会落得自

取其辱的下场!

(本文作者为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 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长、客座教授)

(二) 香港证监会: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新规 6 月 1 日生效

瑞恩资本 RyanbenCapital

<https://mp.weixin.qq.com/s/jzlVgYvlGBf9p6YEZ8SMrQ>

2023-05-27 12:39

发表于福建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5 月 23 日, 香港证监会发表《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 《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指引》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香港证监会于咨询期内接获 152 份意见书, 绝大多数回应者同意有关容许持牌交易平台营运者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建议。香港证监会将实施一系列妥善的措施来保障该等投资者, 包括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过程中确保合适性、良好管治、加强的代币尽职审查、纳入准则及披露。

香港证监会表示, 指引订明多项适用于持牌交易平台的标准和规定, 其中包括稳妥保管资产、分隔客户资产、避免利益冲突及网络保安。证监会将就新监管规定提供额外指引、其他包括牌照申请程序等实施细节, 以及过渡安排的详情。

香港证监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刊登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领《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的相关牌照的申请表格, 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接受申请。

香港证监会欢迎已准备好遵守证监会标准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申领牌照。至于无意申领牌照的营运者, 则应着手以有序方式结束其于香港的业务。香港证监会特别提醒, 尽管有关制度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但香港证监会尚未批准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 且现有大部分公众可接触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均不受证监会监管。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表示: “提供清晰的监管期望方能促进负责任的发展。香港全面的虚拟资产监管框架依循‘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原则, 旨在提供妥善的投资者保障并管控主要风险, 从而推动业界可持续地发展和支持创新。”

(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改法案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 佛山台港澳

<https://mp.weixin.qq.com/s/mzrDcWSRWGxht0zvTEPkQg>

2023-05-22 19:35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澳门特区立法会全体大会 18 日细则性讨论及表决通过《修改第 2/2009 号法律〈维护国家安全法〉》法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 5 月 18 日发表谈话表示,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改法案, 这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对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保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保障广大澳门居民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发言人指出, 回归以来, 澳门特别行政区一直高度重视和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2009 年, 落实澳门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 制定实施《维护国家安全

法》。2016 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解释, 主动修改立法会选举法, 增加“防独”条款。2018 年, 成立由行政长官任主席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此次又因应维护国家安全新形势的需要, 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 顺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法》修订, 完善了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进一步夯实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根基。这些都充分展现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和社会各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值得充分肯定。

发言人表示,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 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只有增强忧患意识, 坚持底线思维, 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 不断筑牢制度机制防线, 才能经受住风险考验,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发言人强调, 维护国家安全是特别行政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希望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坚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大力弘扬爱国爱澳优良传统, 持续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建设, 以更高水平的国家安全护航更高水平的繁荣发展, 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不断谱写新篇章,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表示这标志着修改《维护国家安全法》工作圆满顺利完成对此表示祝贺和支持

发言人指出,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 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 只有“一国”之责, 没有“两制”之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因应内外安全形势变化, 修改完善《维护国家安全法》, 有效履行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修改后的《维护国家安全法》符合“一国两制”方针, 符合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 符合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该法案获得通过,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预防和惩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 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澳门居民权利自由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良好营商环境, 对于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保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发言人表示, 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修法过程中尊重澳门法治传统, 充分借鉴世界各地的立法经验, 从总体要求、法律定位、实体法、程序法以及组织法规范等多个方面作出完善, 法理依据充分、程序科学民主、内容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踊跃建言, 超九成意见支持修法, 具备坚实民意基础。

发言人强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将继续坚定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全面准确实施修改后的《维护国家安全法》, 依法有效防范、制止、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 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进一步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总体形势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不断提升澳门居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 推动具有澳门特色“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二、典型案例

香港法院作出首例有限度反仲裁禁制令

萧一峰律師行 一峰律师行

2023-05-25 16:13

<https://mp.weixin.qq.com/s/jpYTuioln5zXnDVgpJbDfQ>

发表于香港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香港是全球最受欢迎的跨境仲裁地之一。仲裁的自主和独立原则在《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中得到法定认可, 该条例基于《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香港法院在各案件中一再强调对仲裁的最小干预, 法官仅

会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作出反仲裁的禁制令。在 Xiamen Xinjingdi Group Ltd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v. Eton Properties Ltd (裕景兴业有限公司) and another [2023] HKCFI 1327 (HCCT 98/2022) 一案中, 萧一峰律师行代表客户成功申请并取得一项反仲裁的禁制令, 禁止被告在一项已在中国内地发起的仲裁中继续提出某些请求。

事实背景

如陈美兰法官在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判决中指出, 这案件「在各个法院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历程」。为使文章简洁, 下文仅会概述与反仲裁禁制令法律原则相关的事实背景。

2007 年, 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中国内地的仲裁裁决, 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 并将仲裁裁决作为法定判决。被告随即返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进行第二次仲裁, 寻求确定该协议无法履行, 双方应当解除协议。被告的申请在 2009 年被仲裁庭拒绝。

几年后, 原告的执行仲裁裁决诉讼在高等法院先进行了有关法律责任方面的审讯, 原告一审败诉后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在 2016 年, 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 准许原告针对被告违反推定承诺的指控。被告上诉到香港终审法院, 但被驳回。香港终审法院在 2020 年的判决中认定, CIETAC 仲裁庭已进行全面裁决, 仲裁裁决是最终及具有约束力的, 被告未能履行仲裁裁决属于违反了普通法项下推定的履行仲裁裁决的承诺, 因被告违反推定承诺, 原告据此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该案在香港终审法院的判决作出后回到高等法院进行有关损害赔偿的审讯, 被告在关于评估赔偿额度抗辩时提出关于损害赔偿应适用基础合同约定的内地法律而非香港法律。原告申请法庭剔除被告的该抗辩主张, 原告的申请获得法庭支持, 被告持续上诉到香港终审法院, 均被驳回。

在等候评估损害赔偿的庭审（定于 2023 年 9 月举行）时，被告在 2022 年 6 月于中国内地发起了一项新仲裁，寻求裁定协议的终止。被告声称，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80 条，该条允许协议的任何一方（无论是违约方还是非违约方）在规定情况下都可寻求终止协议。被告认为，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0 条的旧规定形成对比，而该旧规定将寻求解除协议的权利仅限于非违约方。被告在新仲裁中还提出应根据中国法评估被告因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原告针对被告的新仲裁向香港法庭申请反仲裁禁制令，以禁止被告采取任何步骤继续进行该新仲裁。

法院判词

总体而言，陈美兰法官授予了一个较狭窄范围的反仲裁禁制令：即禁止被告继续在新仲裁请求或主张：（1）原告在香港进行的诉讼案件（简称“香港诉讼案件”）请求的损害赔偿实质上是在请求因被告违反了双方订立的基础合同（简称“基础合同”）所导致的损失；（2）香港诉讼案件违反了 2003 年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3）应该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来决定因为被告违反了履行 CIETAC 于 2006 年 10 月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推定承诺而造成的原告的损失。法院认为，就这些主张而言，任何形式的仲裁都是无依据的、具有压迫性及滥用程序的，将损害原告在香港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

本行分析

虽然香港法院在高等法院条例第 21L 条下拥有作出禁止诉讼令或禁制仲裁令的权力，这两种禁令受到不同的原则限制。如陈美兰法官所述，在考虑反仲裁禁制令时，法院必须充分考虑「在《仲裁条例》中体现的仲裁自主、独立和终局原则」。

在本案中, 法院认为双方应被允许于仲裁庭前争论被告是否有权根据民法典第 580 条寻求协议的终止。值得注意的是, 针对违反推定承诺的诉讼是由执行法院根据 *lex fori* (即所在地的法律) 管辖, 与关于协议履行的仲裁有所区别, 后者由中国内地法律管辖。

尽管原告成功申请反仲裁禁者制令, 但本案的情况非常特殊。香港法院坚持最小干预仲裁政策, 通常不愿意干预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本案说明了法院干预的程度。本案开创了香港法院以禁制令的方式禁止被告进行域外仲裁而影响到香港法院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的效力的先例, 有助于维护香港司法判决的权威, 在香港司法判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三、创新业务

一文梳理香港虚拟资产交易监管文件关键信息

来源: 法拉区块

<https://mp.weixin.qq.com/s/K4GM9Y7EPKnMC6IGZHJK3w>

2023-05-24 18:04

发表于北京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原文来源: 《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
平台营运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

原文编译: angelilu, Foresight News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发布了公众对监管持牌虚拟资产交易
平台建议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收到了 152 份意见书, 根据公众的反馈意

见, 证监会对其中的 10 个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并做出了回应, 下文为主要内容概述。证监会表示, 修订后的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指引》及《打击洗钱指引》将于 6 月 1 日生效。

第□部分: 有关适□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商的建议监管规定的修改

1. 你是否赞同, 持牌平台营运者在采取所建议的妥善投资者保障措施的前提下, 应获准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 请说明你的看法。证监会注意到回应者大力支持允许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 并对与零售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规定表示支持, 他们也大力支持本会要求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设立代币纳入及审查委员会以加强治理。

为确保零售投资者的保护,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前需遵循一系列涵盖业务关系、治理、披露和代币审查的措施。零售投资者需要了解虚拟资产的特点和风险, 本会将继续与投资者和理财教育委员会合作, 进行相关的教育工作。

证监会已经考虑放宽与零售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特定规定的建议。本会认为平台运营者应全面评估投资者对虚拟资产性质和风险的了解, 并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进行相应修订, 证监会将以常□问题的形式发布发布□步指南(例如关于如何评价客□对虚拟资产的□险承接以及□险承接能□)。

涉及委员会成员与平台运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受到重视。为此, 平台运营者应设立内部政策和程序来妥善处理这些冲突。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纳入每个虚拟资产之前需要进行尽职调查, 证监会已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的信息披露责任进行了微调, 规定平台运营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确保披露的特定产品信息不虚假、偏颇、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我们还根据部分回应者的建议, 对需要披露的信息列表进行了修订。2. 对于有关一般代币纳入准则及特定代币纳入准则的建议, 你是否有任何意见? 证监会表示,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纳入每个代币以供买卖之前, 也应进行代币的尽职审查。因此, 将已经由其他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纳入的代币等豁免审查并不适当。

我们注意到, 有意见表示被纳入交易的代币应符合香港的法规、规则和条例, 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不会对该代币在香港的监管状况造成影响并不一定是相关考虑的因素。因此, 我们只要求平台运营者考虑虚拟资产在香港的监管状况, 而不要求平台运营者考虑代币在其提供交易服务的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状况。

对于要求非证券型代币具有至少 12 个月历史记录的建议, 相关规定是针对平台运营者在进行审查期间可能遇到的困难而设立的。虽然 12 个月的规定可能无法防止一些代币近期发生的崩盘事件, 但设立该规定的目的是降低难以合理检测的欺诈风险, 并减少代币首次发售前进行的市场推广。

3. 如证监会有意允许零售投资者使用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那么从投资者保障的角度来看, 你认为应要实施什么其他规定? 部分回应者提倡, 应禁止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就买卖虚拟资产向零售投资者提供诱因和金钱利益。若干回应者表示, 证监会可考虑在零售客户进行虚拟资产交易之前冷静期机制。

证监会回应, 平台运营者不应提供与特定虚拟资产相关的佣金, 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其他中介人。根据这一原则, 平台运营者不应在平台上发布任何与特定虚拟资产相关的广告。根据收到的意见, 我们已经在《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明确禁止佣金(费用或收费折扣除外)。证监会还希望借此机会提醒平台运营者, 他们有责任确保他们发布的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任何材料是基于事实、公正和客观的。

目前, 证监会并没有对从事其他受监管活动(包括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中介人的零售客户施加开户后的冷静期。由于平台运营者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过程中需要确保适当性, 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零售客户应已经被平台运营者评定为适合买卖虚拟资产。交易后的冷静期也是不可行的, 因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涉及匹配客户的交易, 解除或取消交易将影响平台上的其他客户。

4.对于允许结合使用第三者保险及持牌平台营运者或与其属同一公司集团旗下法团拨出的资金的建议, 你是否有任何意见或其他建议?

5.对于持牌平台营运者应如何划拨该等资金, 你是否有任何提议(例如, 拨入持牌平台营运者的公司帐户, 或设定代管安排)? 请详细说明你所建议的安排, 及有关安排所提供的保障如何能提供与第三者保险相同的保障水平。大部分回应者均对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须就与保管客户资产有关的风险设有保险或补偿安排的规定表示支持。我们仍然认为以在线和其他存储方式持有的客户虚拟资产应全面获得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补偿安排保护。

我们认为, 如果大部分客户虚拟资产以通常不存在遭受黑客攻击和其他网络安全风险的线下存储方式持有, 将具有较高的保障水平。因此, 在 98% 的客户虚拟资产继续以线下存储方式持有的基础上, 我们准备将以线下存储方式持有客户虚拟资产的保障门槛降低至 50%。我们注意到, 由于平台运营者在无法获得在线和其他存储方式的保险保障时需要调拨自身资金,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也可能倾向于以在线和其他存储方式持有少于 2% 的客户虚拟资产。

关于什么资产类别可以构成补偿安排, 我们同意银行担保以及以活期存款或六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的资金都是可以接受的。就虚拟资产而言, 我们认为, 持有与需获补偿安排保障的客户虚拟资产相同的储备虚拟资产的好处是可以减少因虚拟资产的波动性而引起的市场风险。

我们注意到对是否为补偿安排设立代管安排或允许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持有拨出资金的意见不一致。我们认为, 这两项安排都是可接受的, 前提是拨出的资金必须与平台运营者及其集团公司的资产分隔开来, 并以信托方式拨出并指定用途。平台运营者或其关联实体持有的资金应该在认可金融机构的独立账户内持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已做出相应修改。

我们同意,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也应可灵活地共同或单独以保险人的形式设立资金池, 以为其客户资产的损失提供保障。《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已对上述灵活性作出规定。

最后, 我们也同意, 构成补偿安排的一部分的虚拟资产应从平台运营者及其集团公司的虚拟资产分隔出来, 并由其关联实体以线下存储方式持有。

6. 对于哪些技术方案能够有效地减少与保管客户虚拟资产（尤其是以线上储存方式持有虚拟资产）有关的风险, 你是否有任何提议?

我们认同第三方保管人可能拥有丰富的技术专业知识。然而, 香港目前没有虚拟资产保管人的监管制度。鉴于稳妥保管客户虚拟资产的重要性, 我们需要直接监管对客户虚拟资产行使控制权的公司（即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全资附属公司）。若种子和私人密钥储存于海外, 相应的客户虚拟资产也会位于我们的司法管辖区之外。这将严重阻碍我们的监察和执法。

对于回应者分享关于科技的发展如何加强客户虚拟资产的稳妥保管的意见, 我们表示感谢。本会正在对新保管技术进行监察, 例如多方计算和密钥分片。《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的其中一项规定是, 种子和私人密钥（以及其备份）应安全地储存并具有合适的认证, 例如储存在具有合适认证的硬件安全模块（**Hardware Security Module**）。当行业就保管方案的安全性达成共识且相关方案的合适认证出现时, 对于是否允许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采纳不同的保管方案, 我们持开放态度, 并在《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的措辞上保留了相关的灵活性。

7. 如持牌平台营运者可提供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服务, 你会建议采纳哪一种业务模式? 你建议推出哪类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供投资者买卖? 目标将会是哪类投资者?

本会感谢回应者提交的详细意见, 我们理解虚拟资产衍生工具对机构投资者的重要性, 并将认真考虑所收到的大量意见。在适当的时候, 我们将进行独立审视。

8. 对于如何在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条款及条件》中的其他规定纳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内的同时对其加以改良, 你是否有任何意见?

我们收到的意见包括: 降低客户虚拟资产线下与线上储存的比率、应允许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有联者进行自营交易从而加强交易平台的流动性、平

台营运者能否向其客户提供程式买卖服务、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能否提供其他虚拟资产相关服务, 例如有关虚拟资产的收益、存款及借贷。

我们认为, 为确保稳妥保管客户资产, 线下与线上储存的比率不应降低, 大部分客户虚拟资产应以通常不存在黑客攻击和网络安全风险的线下方式持有。我们提醒平台运营者应实施适当的提取程序, 并向客户披露这些程序。关于自营交易, 我们同意允许第三方市商进行市商活动, 但目前的禁止自营交易的规定是全面性的, 甚至禁止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集团公司持有任何虚拟资产仓位。因此, 我们已修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 允许有关关联方通过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以外的渠道进行程式交易。

关于虚拟资产市场上的其他常见服务, 如收益、存款和借贷,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不被允许提供这些服务, 因为主要业务是充当代理人, 为客户提供交易对手方。任何其他活动都可能引发潜在利益冲突, 需要额外保障, 因此当前阶段不允许进行此类活动。

9. 对于《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打击洗钱指引》第 12 章当中有关虚拟资产转帐的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 你是否有任何意见? 请说明你的看法。

大部分回应者支持或不反对实施转账规则, 但有些回应者建议给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 12 至 24 个月的过渡期, 少数回应者表示严格遵循转账规则存在实际困难。

转账规则是对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金融机构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一项主要措施。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FATF) 强调各司法管辖区需要尽快实施转账规则, 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已经或即将实施转账规则, 在香港延迟实施转账规则将影响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竞争力。

证监会考虑到转账规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后认为, 在虚拟资产转账后尽快提交所需数据是可接受的临时措施, 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遵守其他转账规则和相关规定, 并在采取临时措施的同时安全地提交所需数据。此外, 部分客户使用非

托管钱包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可能带来更高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因此我们在第 12.14 段列出了管理非托管钱包转账的规定。

少数回应者认为关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及额外措施的规定过于具体, 证监会认为其符合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标准和指引, 这些措施应根据风险为基础的方法来实施, 考虑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客户类别以及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同时,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考虑采用风险为基础的方法持续监察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并进行筛查。

部分回应者对于将虚拟资产退回给汇款人的做法存在疑虑, 证监会认为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仅在适当情况下且没有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怀疑时, 以及在考虑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以及对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进行筛查的结果后, 才退回虚拟资产。此外, 退回的虚拟资产应退至汇款机构的账户, 而不是汇款人的账户。

大部分回应者支持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的规定, 证监会称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根据风险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以降低和管理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相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非托管钱包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可能随时间而变化,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定期并基于风险敏感度确定该非托管钱包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两位回应者要求证监会明确跨境代理关系在虚拟资产方面的适用范围, 证监会回应称, 当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向位于香港以外地方并为相关客户行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 跨境代理关系的规定适用于该平台。证监会已在《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打击洗钱指引》中新增第 12.6.5 段, 以澄清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持续监测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

大多数回应者支持筛查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的规定, 这有助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更及时和准确地识别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来源和目的地, 以及涉及或后续涉及与非法或可疑活动 / 来源或指定人士有关的钱包地址。证监会已在第 12.7.3 段中添加了相应的注释。

10.你对《证监会纪律处分罚款指引》是否有任何意见? 请说明你的看法。
针对公众对与现行制度下的指引有何不同、罚款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何决定是否对公司和个人采取纪律行动等意见,证监会回应同意同一套罚款准则适用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打击洗钱条例》下的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证监会强调不将罚款金额与所获利润或避免的损失金额挂钩,并根据案件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对于是否对公司和 / 或个人采取纪律行动,证监会将综合考虑行为的所有情况,包括行为涉及个人的同意、纵容或疏忽,以及在业务监督或管理方面的缺失。证监会将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职责范围,特别是信息技术职能方面。在打击洗钱条例下,受管制人士有权享受合理的程序权,并有适当的上诉程序。

第二部分:有关新监管制度的过渡安排的主要措施及实施细节牌照申请相关事宜回应者就《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提供虚拟资产服务」的范围提出疑问,包括是否涵盖场外虚拟资产交易活动和虚拟资产经纪活动。证监会回应称,打击洗钱条例将覆盖中心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因此,只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如场外虚拟资产交易和虚拟资产经纪活动),而没有自动化交易系统和附加保管服务的平台将不在打击洗钱条例的覆盖范围内。

有关双重牌照安排,回应者询问是否需要同时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打击洗钱条例》下的牌照,特别是因为部分平台运营者可能不打算提供证券型代币的买卖。虚拟资产的分类可能会随时间演变,某种虚拟资产的分类可能从非证券型代币变为证券型代币(反之亦然)。为了遵守发牌制度的规定并确保业务能够持续运作,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同时根据现行制度下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打击洗钱条例》申请批准是谨慎的做法。我们将采用简化的申请程序,使双重牌照申请只需提交一份综合申请表格。

关于外部评估报告的规定,回应者询问是否可以在第一阶段报告和第二阶段报告中,使用同一评估专家,以及已建立并正在运营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否只需提交第二阶段报告。证监会回应外部评估报告的规定旨在简化申请程

序, 外部评估专家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报告之前和期间参与相关工作是可接受的做法, 第一阶段报告应与牌照申请一起提交。鼓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不
确定拟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是否符合资格时, 事先与证监会金融科技组讨
论。

鉴于所收到的问题范围广泛, 我们将通过常见问题、通函和发牌手册的形式
发布进一步指引, 解答与打击洗钱条例下的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制度相关
的常见问题。过渡安排相关事宜

回应者提出许多关于过渡安排的问题, 涉及申请资格和在过渡期内遵守《虚
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的情况等。我们将通过通函形式发布更多关于过渡安
排的信息。

一些问题涉及删除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条款及条件》相关的发牌条件, 以
及遵守《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是否成为发牌条件。证监会回应, 如资讯
文件所解释,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将取代《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经营者的条款及条件》, 且遵守《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将成为发牌条
件。

其他事项

有关允许零售投资者使用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建议, 回应者提出是否需
要修改《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中介人在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时的监管规
定。证监会回应, 将修订联合通函, 明确适用于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中
介人的监管规定。

回应者要求提供有关证券型代币的额外指引。证监会回应将在适当的时候发
布额外的指引。

实施时间表

鉴于公众普遍支持有关建议, 证监会将实施《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及
《打击洗钱指引》, 并对本总结文件中所述内容进行部分修改和澄清。附录

中包含标注修订版本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打击洗钱指引》及《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打击洗钱指引》。证监会还将实施《证监会纪律处分罚款指引》。

我们将着手在宪报中刊登有关指引, 这些指引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证监会将发表更多指引, 以便业界更清楚了解新监管制度的实施情况。

证监会谨此再次感谢所有回应者提交意见书。